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3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3年03月2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同意选举华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保持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03月29日

附件：

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华志军先生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任珠海润都药业有限公司监察员、广东润泰药业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、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现任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广州碧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广东盛世润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、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广州中达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广州弘武太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法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广州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西胜龙牛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；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华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聘任和拟聘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